

信阳市法治政府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信法政办〔2023〕17号

信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决定对全市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2023年8月前现行有效的市政府规章，市、县（区）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清理重点

(一) 不符合全面依法治国、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的；

(二) 妨碍依法平等准入和退出，实行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强制产业配套或投资等各类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的；

(三) 违法设定证明事项，违反法定权限设定、过罚不当等不合理罚款事项，或其他不符合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行为要求的；

(四) 对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中违反上位法规定、不符合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的；

(五) 适用期已过、调整对象已不存在、工作任务已完成及已被新规定涵盖或者替代的；

(六) 清理工作中发现存在其他问题，应当一并处理的。

三、清理职责

清理工作坚持“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市政府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由实施部门提出清理意见和建议，经市司法局汇总审核后，报市政府决定。县（区）政府、管理区（开发区）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县（区）政府、管理区（开发区）负责组织清理。市政府各部门和县（区）政府所属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制定部门负责清理；部门联合制定或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清理；制定部门被撤销或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清理。

县（区）政府除做好本级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之外，还要做好所属部门及下级政府清理结果的汇总统计工作。

四、结果报送

（一）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市政府制定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信阳市人民政府现行有效规章规范性文件目录》从邮箱 szfgfxwj@163.com 下载，密码 gfxwj1234）由实施部门提出清理意见和建议，填写《信阳市人民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表》（附件1），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23年9月8日前报送市司法局（电子文档及加章扫描件发送至 xysgfxwj@163.com）。

（二）县（区）政府及部门文件

各县（区）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市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清理和汇总工作结束后，由制定机关填写《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附件2），形成清理工作报告，加盖公章后于2023年9月22日前报送市司法局（电子文档及加章扫描件发送至 xysgfxwj@163.com）。

联系人：向春燕

联系电话：6810679

附件：1.信阳市人民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表
2.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信阳市人民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清理意见 (修改的需提出具体意见)	理由	备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市政府各部门需对本部门负责实施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逐件提出清理意见（建议保留、建议废止、建议宣布失效、建议修改），确保无遗漏。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主要内容涉及多个实施部门的，由牵头实施部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提出清理意见。

附件 2

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处理结果	类别	数量
已废止（宣 布失效）	市政府规章	
	市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合计	
已修改	市政府规章	
	市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合计	
拟废止（宣 布失效）	市政府规章	
	市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合计	
拟修改	市政府规章	
	市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合计	

填表说明：“已废止（宣布失效）”“已修改”指截止清理结果报送前，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程序已经废止（宣布失效）或修改完成的；“拟废止（宣布失效）”“拟修改”指截止清理结果报送前，正在履行废止（宣布失效）、修改程序的。

